

仪表记录原纸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仪表记录原纸的技术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加工仪表记录纸及其他类似纸张的原纸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/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
- GB/T 451.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法
- GB/T 451.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法
- GB/T 451.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法
- GB/T 453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法(恒速加荷法)
- GB/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法(别克法)
- GB/T 459 纸伸缩性的测定法
- GB/T 460 纸和纸板施胶度的测定法(墨水划线法)
- GB/T 462 纸和纸板水分的测定法
- GB/T 1541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法
- GB/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- GB/T 3331 纸及纸板印刷表面强度的测定方法
- GB/T 8940.1 纸和纸板白度测定法 45/0 定向反射法
- GB/T 10341 纸和纸板印刷表面强度的测定法(电动法)
- GB/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
- GB/T 10739 纸浆、纸和纸板 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

3 产品分类

3.1 仪表记录原纸分 B、C 两等。

3.2 原纸分卷筒纸和平板纸两种。卷筒纸宽度尺寸为 1092mm、1575mm 和 1760mm，偏差不得超过 ±3mm。平板纸尺寸 787mm×1092mm。尺寸偏差不许超过 ±3mm。偏斜度不大于 3mm。

3.3 其他品种或尺寸可按定货合同规定生产。

4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4.1 仪表记录原纸的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QB/T 1018—1991

表 1

指标名称	单 位	规 定					试验方法	
		B			C			
定 量	g/m ²	43±2.5	52±2.5	100±4.5	52±2.6	80±3.2	GB/T 451.2	
紧度	不小于	g/cm ³			0.80	0.80	0.75	GB/T 451.3
抗张指数 (纵向)	不小于	Nm/g	44.0	38.0	31.0	38.0	31.0	GB/T 453
施胶度 (正面)	不小于	mm	0.75	1.0	1.75	0.75		GB/T 460
白度	不小于	%	80.0			80.0		GB/T 8940.1
平滑度 (正面)	不小于	s	120	120	60	40		GB/T 456
伸缩率 (横向)	不大于	%	2.5			2.8		GB/T 459
尘埃度 0.3mm ² ~1.5mm ² 尘埃不多于 大于 1.5mm ² 的尘埃		个/m ²	100			不许可		GB/T 1541
水分		%	7.0±1%					GB/T 462
表面强度 (纵向)	不小于	m/s	0.5	0.5	0.7	—	—	GB/T 10341 或 GB/T 3331

注：表面强度暂不作为交收检验的依据。

4.2 外观质量

纸张的纤维组织应均匀。纸面应平整，不许有折子、皱纹、硬质块、破洞、条痕、透光点、裂口、斑点等影响使用的纸病。每个卷筒接头数不超过 3 个。纸卷全幅松紧应基本一致。纸的端面应平整洁净、不得有裂口。锯齿形不超过 3mm。弓形不超过 15mm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出厂，并附产品合格证。

5.2 以一次交货的数量为一批。交收检验单位，卷筒为“卷”，平板为“令”。

5.3 从样本单位中采取试样及处理按 GB/T 450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交收检验项目的检查水平，抽样检查方案及合格质量水平(AQL)等按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批 量	正常二次检查抽样方案 检查水平 S-3				不合格分类		
	样本大小	B类不合格品 AQL=4.0 A _c R _c		C类不合格品 AQL=6.5 A _c R _c		B 类 不合格	C 类 不合格
1~50	3	0	1	0	1	施胶度 平滑度 伸缩性	定 量
51~150	3	0	1	—	—		紧 度
	5	—	—	0	2		抗张强度
	5(10)	—	—	1	2		白 度
151~3200	8	0	2	0	3		尘埃度
	8(16)	1	2	3	4	水 分	
							表面强度
							外观质量

5.5 使用方对一批产品质量有异议,应在到货后两个月内通知生产方,共同对该批纸进行取样检验。如符合本标准要求应判为合格品,由用户处理;如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要求,则判为批不合格,由生产方负责处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6.1 按 GB/T 10342 的规定进行标志和包装,或根据供需双方协商的要求进行。
- 6.2 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,装卸时不得使纸件受冲撞。
- 6.3 纸张应妥善保管,以防止雨、雪或地面潮湿等影响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造纸工业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本标准由天章记录纸厂负责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国芳、杨正超。